江苏省无锡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 757号

罪犯张勇，男，1989年11月22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513901198911224131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司职员，原租住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三卫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狮象村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(2012)徐刑初字第01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4日作出（2013）苏刑三终字第00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3年10月31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5日作出(2015)苏刑执字第0032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6月5日起至2037年5月4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(2017)苏02刑更228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苏02刑更350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30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5年6月4日止。

罪犯张勇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张勇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5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张勇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有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的(2021)苏03执2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为证。罪犯张勇系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